

##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

### 一、學士班：

單位：元

一至四年級	院別	文學院	社管學院	理、農資、 生科學院	獸醫學院 (含五年級)	工學院
	學費	16,530	16,530	16,670	16,710	16,670
	雜費	6,860	7,210	10,440	11,170	10,660
	合計	23,390	23,740	27,110	27,880	27,330

### 二、碩、博士班：

單位：元

84 學年度起入 學之研究生	院別	文學院	社管學院	理、農資、 生科學院	獸醫學院	工學院
	學雜費基數	10,570	10,720	12,240	12,240	12,670
學分費	1,490	1,490	1,490	1,490	1,490	

### 三、碩士在職專班：

單位：元

每一研究生	院別	文學院	社管學院	理、農資、 生科學院	獸醫學院	工學院
	學雜費基數	10,570	10,720	12,240	12,240	12,670
學分費	5000	行銷系、EMBA：7,000 國政碩專班：6,000 國務碩專班：6,000 法律系碩專班：6,000	5000	5000	5000	

### 四、進修學士班：

單位：元

每一學分費	文學院	社管學院	理、農資、工、生科、獸醫學院
	950	980	1,060

### 五、特殊實習費：

1、語言實習費：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，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，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。

2、電腦實習費：大一新生每學期繳 350 元，研一新生每學期繳 450 元，舊生有修課或使用

帳號者每學期繳 350 元。

※繳費規定：(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、學分費、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)

1. 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(含九學分)，僅繳學分費；修十學分以上者，則繳全額學雜費。
2. 學士班選課學分超過 25 學分及第三度修習某科目者，需繳納「超重修學分費」：每學分 600 元。
3. 84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研究生學分費(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)，如僅修論文指導(不計學分)者，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不繳學分費。
4. 隨班附讀學生須先繳「登記費」：300 元，再依各附讀班別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、實驗實習材料費。
5.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(不按學生)所屬學院，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。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，按課程(不按學生)所屬學院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。
6. 碩專班、產專班學生選修他班(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、或進修學士班)課程，若不計入碩專班之畢業學分，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。
7. 碩專班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，若再加修本系(所、班)所開課程，得按一般研究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。
8. 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。
9. 暑修班之收費標準，按課程(不按學生)所屬學院，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。
10. 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，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「學分費」。
11. 學士班學生重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，以每週授課時數乘以「超重修費」繳交費用。

附帶說明：本表另公告於學雜費專區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tuition.htm>)